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国富先生、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